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229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林子宸

被告 坤邑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李諺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原告與被告坤邑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坤邑公司）簽訂之放款借據（政策性貸款專用）第23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1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坤邑公司於民國110年9月1日邀同被告李諺起（下逕稱姓名）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放款借據（政策性貸款專用），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並約定借款

01 期間自110年9月1日起至115年9月1日，嗣經111年9月27日申
02 請本金展延及貸款期限展延1年，利息按原告二年期定期儲
03 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055%機動計息，
04 倘若借款視為全部到期並轉列催收款時，自轉列催收款項之
05 日起，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之約定利率加週年利率1%固定
06 計算，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另
07 約定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原告得將全部借款
08 視為全部到期，且依契約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
09 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
10 金。坤邑公司自113年5月1日起即未依約還款，目前尚欠附
11 表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兩造簽立之契
12 約、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
13 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語。併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4 示。

15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政策性貸款專
18 用）、申請書、承諾暨同意書、切結書、原告新臺幣存
19 （放）款牌告利率、原告板新分行113年10月4日催款函文、
20 坤邑公司歸戶查詢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至44頁），
21 經查核相符。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
22 合法之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爭
23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
24 視同被告均自認上開事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兩造簽立之契約、消費借貸、連帶保
26 證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29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依庭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04 書記官 邱雅珍

05 附表:(新臺幣)

06

編號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1	2,029,678元	自民國113年5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10月10日止，按週年利率2.805%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加付違約金。
		自民國113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805%計算之利息。	